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楊宗勳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4
電子郵件：ag7750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700039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3954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瀝青混凝土挖（刨）除料之設計及預算編列作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7年1月23日召開「瀝青混凝土挖（刨）除料要求廠商價購之緣由、遭遇問題及建議對策研商會議」結論辦理（會議紀錄隨文影附）。
- 二、為配合循環經濟政策，本會依行政院指示成立「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」。嗣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於106年12月21日第6次推動小組會議中反映道路刨鋪工程主辦機關均要求瀝青混凝土挖（刨）除料由得標廠商價購買回，惟並未積極進行再利用規劃，致目前瀝青混凝土挖（刨）除料於廠商暫置場所堆積如山，增加業者堆置及管理成本，也連帶影響業者投標意願及營運，爰依該次推動小組會議結論召開前揭研商會議，以釐清要求廠商價購買回之依據及緣由。
- 三、依該次會議結論，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，有關瀝青混凝土挖（刨）除料處理作法如下：





裝

訂



線

- (一)本會前於91年6月訂定「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」略以：「機關於預算編列時，瀝青混凝土挖（刨）除料賸餘價值，以折價項目編列，且不得因決標價所作之比例調整而變動」，惟查該作業要點已於96年7月26日廢止，是項業務移由內政部主管，該部及與會機關皆表示，目前各自主管之法令，無類似前開之規定。
- (二)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，應儘量以「刨用平衡」為原則（本工程或跨工程使用），以減少賸餘瀝青混凝土挖（刨）除料。
- (三)如仍有賸餘瀝青混凝土挖（刨）除料時，不應沿用已廢止之規定，而應依個案特性，確實訪價釐清市場行情後編列折價；若已不具市場行情者，則應妥善規劃挖（刨）除料去處，並編列合理處理費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、審計部、本會工程管理處、企劃處(網站)、技術處(均含附件)

2018-02-06
17:08:33
電子公文
章